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杜宛諭
電話：7273173#624
傳真：7268364
電子信箱：misshiy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74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品德大使甄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（共1份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747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「品德大使」甄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品德楷模，彰顯品德教育成效，型塑優質之校園文化，以培育高素質及能自我實現的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2、每校各學制（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中部）推薦名額以一名為限。

（二）評選：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小組，依學校送審推薦資料進行評選，評選小組依推薦件數及遴選基準，按比例擇優錄取，並得斟酌增減錄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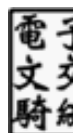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送件日期為114年11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7日（星期

學務處 收文:114/09/18



1140003621

有附件



五) 下午四點前，書面資料請寄送至太平國小（地址：513003彰化縣埔心鄉太平路289號）游英哲組長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：品德大使，並於期程內請將電子檔（ODT檔以及PDF檔）上傳到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R1o9zCsHYGvA2SJh7>。

(四) 表揚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

(五) 獎勵：

1、經錄取者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並函請學校從優獎勵。

2、獲入選品德大使之優良事蹟足供學習者，得由本府教育處上傳於品德教育網，提升典範學習效益。

三、相關規定及表件等訊息請參閱實施計畫（詳附件），並請務必依據114學年度計畫之內容進行報名繳件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調府教師杜宛諭，電話04-7273173分機62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